

证券代码：920146

证券简称：华阳变速

公告编号：2026-024

湖北华阳汽车变速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履职情况评估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湖北华阳汽车变速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。根据财政部及证监会颁布的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公司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 2025 年审计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- 1、机构名称：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；
- 2、成立日期：2013 年 11 月 28 日；
- 3、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；
- 4、注册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 11 层 1101 室；
- 5、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合伙人数量为 102 人，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431 人，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324 人；
- 6、2025 年度未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44,911.66 万元，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8,384.97 万元，证券业务收入 15,577.80 万元；
- 7、2025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42 家，上市公司审计收费 6,278.93 万元，与本公司同行业（汽车零部件制造业）的审计客户 1 家。

（二）聘任会计师履行的程序

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，同意公司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5 年年度

审计机构。

二、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

按照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和其他执业规范，结合年报工作要求，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，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、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、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。

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，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、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、审计计划、风险判断、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、年度审计重点、审计调整事项、初审意见等与公司进行了沟通，有效地提升了工作的准确性。

三、公司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履职的评估情况

经公司评估和审查后，认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执行审计工作的独立性，具有从事证券等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其近一年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且专业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能够胜任，工作中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。

湖北华阳汽车变速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8 日